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 闵执字第 1796 号

申请执行人朱志伟，男，1955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 49 弄 53 号 301 室。

被执行人陈继军，男，196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跃进村 4 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闵民一（民）初字第 1089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被执行人陈继军发出执行（督促履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继军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陈继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志伟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二、被告陈继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志伟自 201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以本金 100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三、被告陈继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志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以本金 100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四、被告陈继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志伟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7,498.05 元，由被

告负担。但被执行人陈继军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继军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玮路 298 弄 39 号 402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 炜

审 判 员 徐 强

代理审判员 彭 巍

二〇一四年三月 日

书 记 员 周天娇

宋之强 18117283919